

无锡市协斯磁性材料研磨有限公司

“年研磨加工磁性元件 600 吨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9 月 7 日，无锡市协斯磁性材料研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研磨加工磁性元件 600 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协斯磁性材料研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，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，租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研磨加工磁性元件 600 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（2019）4076 号）。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~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.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6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研磨用自来水、研磨后超声波清洗用自来水，以上经过滤后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（2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研磨机、超声波清洗机、空压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磨泥，由供应商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出具的《年研磨加工磁性元件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。

3、废气

无废气，未测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协斯磁性材料研磨有限公司

2021/9/7

